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

108 年 04 月 1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教學知能，培育學生教學能力，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建立教學助理制度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學助理定義：

本要點所稱「教學助理」(Teaching assistant, 簡稱 TA)，係指經由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推薦，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聘任程序，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。前項所稱活動，包括教材準備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課業諮詢與輔導、語文練習、作業批改、技術操作等活動。

三、TA 分類：

(一) 討論課 TA (A 類 TA)：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活動，每學期討論至少 10 次。

(二) 實驗實習課 TA (B 類 TA)：

1. 實驗課 TA (B1 類 TA)：配合實驗需要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驗操作。

2. 實習課 TA (B2 類 TA)：配合課程需要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。但前開課程不包含校外實習、服務學習、社會實踐、實務專題類之課程。

(三) 一般性課程 TA (C 類 TA)：配合大班課程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、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、引導學生解題及其他相關之教學輔助工作。

四、TA 配置原則：

(一) A 類 TA：修課學生分成小組以進行小組討論，每組學生 20 人以上，每組得聘任 1 名 TA。

(二) B 類 TA：

1. B1 類 TA：每門課以聘任一位 TA 為原則，但各教學單位得依其課程實際需求，酌予增減名額。

2. B2 類 TA：物理、化學及微積分演算課，每開課單位，同一類課程，選課人數每 50 人，得聘任一名 TA。其餘含實習時數課程，每門課以聘任一名 TA 為原則。

(三) C 類 TA：原則上選課人數每達 70 人，聘任一名 TA，必修課程優先聘用。

未符合以上配置原則，但課程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專案簽准後聘任。

五、TA 經費來源與支給原則：

各系所之 TA 薪資由各單位自訂支給標準，但每門課程每月以支給 4,000 元 (含) 以上為原則，經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
擔任物理、化學及微積分演算課等全校性共同課程之 B2 類 TA，每小時以 500 元計算，其薪資則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六、聘任 TA 所衍生之身心障礙名額及費用分攤，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校方統籌開設之課程，名額不計入開課單位之身心障礙名額。各單位應依 TA 聘任人數，按比例撥付補助款至專戶，用以聘任身心障礙人員。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職缺，請各單位配合提供，經學務處協助媒合，並由人事室統籌聘任事宜。

七、考量教學品質及兼顧學生課業負擔，每位 TA 每學期至多擔任 2 門或 2 班課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